**省智慧市场监管（一期）特殊食品电子追溯及业务运营项目采购需求书**

1. **总体要求**
2.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无效响应。
3.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4.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5. 响应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响应供应商完全接受。
6.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项目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50,000.00元人民币。

1. **报价说明**

报价包括：材料费、人员工资（包括应交的五险一金等费用）、加班费、交通费、物耗费用、劳保费、福利费和税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在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方面要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实施智慧监管；要加大科技支撑力量，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实现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整体运行、规范运作，构建食品安全风险“防护网”，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1. **工作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等食品安全相关法律、规范和标准，本项目建设要求如下：

依据数字化监管平台，建立一种监管与预防相结合的创新模式；实现特殊食品电子追溯及业务运营，让信息多跑路、管理更简单；加强特殊食品管理水平，实现自主管理，及时处置隐患，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省智慧市场监管（一期）特殊食品电子追溯及业务运营建设 | 项 | 1 |

### 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项目内容** | **功能介绍**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企业端 | 关键工序点位信息 | 根据婴配乳粉干法、湿法工艺的特点和企业设施布局情况，选取关键工序点位设置网络摄像机和物联网传感器，网络摄像机拍摄覆盖范围应符合监管要求。 | 1 | 套 |   |
| 2 | 关键工序点位影像信息 | 企业端的各关键工序点位影像信息由网络摄像机采集，通过交换机将信号传递至汇聚交换机处。由硬盘录像机存储、处理收集的各路信息，通过显示终端实现各监管信息的可视化。 | 1  | 套 |  |
| 3 | 关键工序点位物联网传感器信息 | 由硬盘录像机存储、处理收集的各路信息通过物联网传感器实现温度、湿度、压力等动力环境信息的采集。关键工序点位信息、关键工序点位实时影像信息、动力环境采集信息、行为识别信息和风险预警信息通过专线网络传递至监管端并为监管端提供影像直播及回放服务，影像质量需满足监管要求。 |  1  | 套 |  |
| 4 | 行为识别信息 | 行为识别信息，主要通过录像信息识别“人员着装规范性”、“是否有动物入侵”、“专用车辆牌照”、“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等，详见《表2关键工序点位设置一览表》。 | 1  | 套 |  |
| 5 | 动力环境采集信息 | 动力环境采集信息，主要通过物联网传感器，采集关键工序点位的温度、湿度、压力等。 | 1  | 套 |  |
| 6 | 风险预警信息及后处置信息 | 收集异常数据、信息，设计风险分析模型，对风险信息进行自动分析分级，属于影响食品质量安全的风险因素，结合违规行为识别功能，产生预警信息。用于后续风险预警后处置的数据来源。 | 1  | 套 |  |
| 7 | 监管端 | 视频信息 | 对婴配乳粉生产企业关键工序点位的实时影像和预警信息维护、详细查看，展示企业近10日的生产环境温湿度、气压和预警信息。 | 1  | 套 |  |
| 8 | 行为识别信息 | 行为识别信息，主要通过录像信息识别“人员着装规范性”、“是否有动物入侵”、“专用车辆牌照”、“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等。 | 1  | 套 |  |
| 9 | 动力环境采集信息 | 动力环境采集信息，主要通过物联网传感器，采集关键工序点位的温度、湿度、压力等 | 1  | 套 |  |
| 10 | 风险预警信息及后处置信息 | 基于风险预警信息形成预警信息核查任务数据，不属于影响食品质量安全的风险因素，由平台直接转入企业端数据库，由企业自纠并上传信息，需要属地监管部门依照相关要求对预警信息进行处置的，需将处置过程、结果信息上传至平台，形成监管闭环； | 1  | 套 |  |
| 11 | 综合统计分析 | 汇总婴配乳粉生产企业准入信息、监督抽查以及后处置信息、监督检查信息、风险分级信息、举报投诉信息、视频信息、风险预警信号后处置信息、自查自纠信息、产能产量信息，进行数据的统一展示及多维度统计分析。 | 1  | 套 |  |
| 12 | 其他 | 婴配乳粉生产过程可视化大屏建设 | 对婴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的地区分布、配方数量、产能产量、摄像头和传感器数量及在线率、视频信号、物联信号、预警信息等统计分析并进行大屏展示，共3个大屏。 | 1  | 套 |  |
| 13 | 视频信号、物联信号与国家总局对接 |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的要求，将婴配乳粉企业生产关键工序点位影像信息等婴配乳粉生产过程数据接入市场监管总局。  | 1  | 套 |  |

1. **商务要求**
2. 完成时间：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自项目终验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运营服务以采购人确认的服务启动之日为服务启动时间，18个月内完成项目运营服务。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址。
4. 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1）供应商应组建至少包含【8】名成员的独立、固定的服务团队，提供服务团队成员的简历和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组建的服务团队负责人及服务人员的技术资格要求：【项目经理应具备 5 年以上 项目管理 经验。

1. 验收要求：

技术开发服务：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开发工作后，应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向采购方提交工作成果，并按照约定的验收时间向采购方申请初验，采购方有权自行或联合最终客户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进行验收。采购方自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终验申请报告》】后组织双方/三方人员（含专家）进行验收。若采购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代表在终验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若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完成时间晚于约定时间的，由供应商承担逾期责任。

1. 付款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同意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首付款。在采购方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下述必要材料后【30】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安排支付。

（A）符合采购方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B）付款申请书。

**进度款：**供应商满足【软件开发服务验收通过后支付】条件并经采购方书面确认后，向采购方提供如下必要的付款单据，采购方收到上述付款单据并确认无误后【3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进度款。

（A）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B） 付款申请书

（C） 双方签字确认的进度报告一份。

**验收款：**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业务运营，并经采购方验收通过后支付，供应商提供如下必要的付款单据给采购方并确认无误后【30】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给供应商作为验收款。

1.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付款申请书
3. 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验收报告一份。

**考核款：**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考核款。【运维期结束后】，根据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据《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进行支付。供应商提供如下必要的付款单据，采购方收到合格的付款单据后【30】日内支付：

1.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签名和盖章的考核结果文件原件一份
3. 付款申请书。

付款比例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得分 | 支付考核款 | 备注 |
| 1 | [90,100] | 核算考核款×100% | 优秀 |
| 2 | [60, 90) | 核算考核款×（X-60）/30 | 采用区间完全线性扣款规则，X为考核得分 |
| 3 | [0, 60) | 0 | 不合格 |

1. 知识产权要求：

（1）供应商应当保证为采购方所提供的成果，产品、服务中所包含任何项目的著作权（或版权）等知识产权为供应商合法拥有或经第三方同意合法使用并可被采购方及本项目用户合法使用，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任何合法权利。如有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制作成果侵害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为由向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主张权利的，供应商应以自己的费用予以处理，并向采购方退还费用，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开发成果或服务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有义务将相关的全部技术文档、源代码等完整资料交付采购方。如采购方需要对相关知识产权办理申请、登记手续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文件。

1. 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采购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采购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由采购方指定。

（2）供应商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提供【2】次免费的再培训。

（3）本项目的免费维护期限为【1】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维护期间，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系统/软件运行故障，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3.1系统/软件瘫痪，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方报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解决；
 3.2系统/软件发生严重故障或部分服务不正常的，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方故障报告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4】小时内解决；
 3.3系统/软件个别服务不正常的，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方故障报告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6】小时内解决。

（4）免费维护/保修期间内，对维护/保修范围内的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未及时承担维护/保修责任的，采购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供应商产品或服务进行维修、补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对因供应商产品或服务在维护/保修期间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的采购方和/或第三人财产和/或人身损失，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5）免费维护/保修期间内，如由于供应商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维护/保修期应当相应延长。